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張強先生(「提議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提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一月十八日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一月二十三日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一月十八日公告及一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根據Godfrey Lam Wan-ho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法律訴訟授出之法庭頒令連同補充協議之條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即無限期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無限期押後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至第11項決議案)(「延期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臨時決議案	無限期(即無限期地)延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無限期押後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	275,000,014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810,000股股份。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延期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放棄表決贊成延期決議案。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延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58,81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延期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延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延期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無限期押後處理。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